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ZHZH-C2025-0017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南京市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监测数据核查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成交单位：南京南大安高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HT四支队[2025]100号

行政执法总队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南大安高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南路2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科技广场3栋1层113-8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招标的结果,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2026年南京市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监测数据核查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南京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交管部门依托全市治超非现场综合执法系统和全市治超综合管理平台共同开展治超非现场综合执法工作。为保证相关数据采集传输的安全、规范和高效,保障全市治超非现场综合执法系统的稳定运行,根据实际执法需要升级完善相关系统。市交通执法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相关单位承担全市治超非现场综合执法系统的运行保障、监测数据核查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建立完备的工作及内部考核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不少于32人,其中服务公安交管部门不少于16人),在甲方指定的交通部门、交管部门及其它地点提供治超数据筛选整理、推送、监测、分析研判以及保障治超非现场综合执法系统工程正常运转的服务。

三、工作内容

- 1、配合甲方对全市不停车称重检测点等科技治超设备产生的数据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安全地完成筛选整理和推送;
- 2、配合甲方对全市治超工作基础数据进行及时高效安全的筛选整理、归档存储及应用;
- 3、对全市动态监测设施等科技治超设备产生的数据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安全地完成甲方的分析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年度及相关治超工作分析报告,并提供支撑应用。范围包括治超现场执法、治超非现场执法、信用治超等相关执法工作以及为治超工作政策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 4、24小时不间断对全市动态监测设施等科技治超设备产生的数据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5、对全市动态监测设施等科技治超设备产生的数据,不满足应用条件的,上报甲方并提出整改建议,同时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异常情况处置闭环;
- 6、常态化对南京市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的传输质量和数据质量进行线上巡检,对异常情况,上报甲方并按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恢复,做好记录,同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异常情况处置闭环;

7、为甲方提供数据、文件资料等协查服务，配合甲方做好监测数据抄告、投诉处置、法定检定及核验工作的数据整理；按甲方需求对各相关单位开展培训；

8、编制该项目完备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等制度规范；

9、配合甲方完成全市治超非现场监测数据函告及相关管理工作；

10、为甲方提供南京市治超综合管理平台中“百吨王”、“三超”快捕模型、合法超限运输等功能应用和正常运转的相关技术服务；

11、在南京市治超综合管理平台中探索使用 AI 辅助核查图像新技术的相关技术服务；

12、根据实际执法需要升级完善相关功能；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超限超载管理相关的事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大写）：贰佰肆拾陆万伍仟元人民币。

1、本合同总价款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设备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供应商的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价格，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①项目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本项目人员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市场风险和价格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确定，不予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 JSZC-320100-ZHZH-C2025-0017）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乙方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或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技术资料等材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合法完整地拥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本合同完成后不得复制和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

自使用。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获得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十年为止。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承担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以下第 (2) 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12.325 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剩余款项于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以欠款总额为本金、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应日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本款与本条第一款不重复适用。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

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 乙方成交后实际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一致（以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为准），不得随意更换，如服务期间确需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应按时支付人员工资，若因克扣或不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供应商）：南京南大安高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858739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帐号：10105001040213797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HT四支队[2025]100号

HT四支队[2025]100号

附件 1、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1	江涛	男	45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项目负责人	本科
2	卢林	男	32	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智能交通工程	小组负责人	本科
3	戴春林	男	34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助理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小组负责人	大专
4	徐帅	男	35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小组负责人	本科
5	金晶	女	45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大专
6	张娜	女	42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7	汪向阳	男	48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8	王坚志	男	55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建设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9	陈培	女	42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10	蔡曼莉	女	36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建设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11	刘垚	女	36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电子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研究生
12	刘媛	女	37	助理工程师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子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证书	师	信息工程	员	
13	滕嘉嘉	女	37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14	许艳	女	48	材料员证书	/	/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15	曹斌	男	25	/	/	/	服务小组成员	大专
16	金鑫	男	3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证书	/	/	服务小组成员	大专
17	崔令怡	女	37	电工证	/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18	沈锋	男	45	建筑电工证书		/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19	凌元志	男	33	建筑电工证书	/	/	服务小组成员	大专
20	于维鑫	男	35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交通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21	李惠	女	32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建设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22	汤孟	男	40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交通通信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大专
23	顾小新	男	35	一级建造师	/	/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24	张钺	男	39	一级建造师	/	/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25	蒋苏贵	男	34	一级建造师	/	/	服务小组成员	大专
26	石强	男	41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通信技术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27	李刚	男	44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电子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大专
28	李晶	女	46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计算机信息管理	服务小组成员	大专
29	金朋	男	30	建筑电工证书	/	/	服务小组成员	大专
30	张雯晶	女	33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电子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本科
31	邓建华	男	34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道路桥梁	服务小组成员	研究生
32	邱妮妮	女	37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道路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大专
33	熊代婷	女	32	工程师职称证书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服务小组成员	大专

附件 2、履约承诺

履约承诺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以下包括但不限于：

-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合同规定的要求等，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妥善保管相关执业记录。
- 2、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4、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 5、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并对执业质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 6、对于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7、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相关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8、按时、足额支付和缴纳投入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不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薪酬。
- 9、负责人员的劳动关系维护及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并处理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等。
- 10、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约定，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让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 的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我方在未来三年内参加甲方作为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对于我方的违约处罚信息甲方有权在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进行公开发布。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京南大安高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